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一九八八年粮食购销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一日

川府发〔1988〕45号

做好一九八八年的粮食购销工作，保证各方面对粮食的基本需要，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精神，保持社会安定和经济的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特就粮食购销工作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努力完成粮、油合同订购和“议转平”粮食任务。为了适当解决部分老灾区和订购任务过重的地方以及国家基建、水库、公路占地和扩大蔬菜地等方面的问题，省政府决定，全省粮食合同订购任务在原定××亿公斤的基础上调减×亿公斤，原则上不调减大米任务。各地必须按照省核定的分品种任务逐级落实到农户，不准再附加机动数，加重农民负担。各级政府和粮食部门要继续宣传合同订购既是经济合同，又是国家任务，也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必须保证完成。对合同订购的粮食，继续实行与供应平价化肥、柴油和预付定金挂钩的政策，要改进发放办法，使农民真正得到实惠，以调动农民种粮和交粮的积极性。“三挂钩”的具体办法，按照川府发〔1988〕38号通知执行。

粮食“议转平”任务安排×亿公斤，这是国家平衡粮食收支的组成部份，应通过加强市场收购和向省外议购保证完成，但不要落实到户。“议转平”粮食收购价格，原则上每公斤可按低于当地市价四分钱掌握。粮食产新前由省核定“议转平”定额补贴差价，对地、市、州包干结算。收购生猪所需的“议转平”粮食计划另文下达。

油菜籽合同订购任务调整为×亿公斤。在完成国家订购任务以后，可以按订购比例价敞开收购，也可以随行就市议价收购。

要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合同订购和“议转平”的粮食，是保证非农业人口和农村统销人口供应以及换购生猪必不可少的需要，它关系到市场稳定和社会安定，多渠道经营必须服从这个大局。为此，以县为单位，应在保证完成合同订购任务和“议转平”计划的前提下，开展多渠道经营，允许出县、出省。市场协助小组应统筹协调议价粮的购销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政策，管好粮食市场。粮食部门要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发挥主渠道作用，根据市场粮源情况，灵活吞吐，调节供求，稳定粮价，稳定市场，稳定经济。

二、进一步做好粮食供应工作。在粮食购销工作上实行“四管四放”，即计划内的管，计划外的放；大品种要管大部份，小品种放开；城市销售管，农村销售要逐步放开；非农业人口定量口粮管，其他用粮要逐步放开。坚持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城乡统销要严格控制，既要按规定保证供应，又不能乱开口子。除非农业人口口粮不动外，取消会议、出差、夜餐等各项补助粮。市场用粮和中转饲料要按计划严格控制，不得超过，使用不合理的要检查纠正。农村返销粮要改变大包大揽的习惯作法，积极推行救灾粮与民政救济款配套发放的办法，减少粮食浪费。农村一般缺粮户包括调整农业结构，减少种粮面积而缺粮的，除原批准退耕还林还牧的可按规定酌情补助外，他们所需的粮食应通过市场调节或议价供应解决，国家不供应平价粮。“农转非”人口要按照政策和指标严格控制。对新增加的“农转非”人口、菜农、基建占地缺粮农民、区乡“两医人员及八大员”、农业人口合同工等，除省指定吃平价粮的以外，都要实行“新人新办法”，按规定价格供应粮油。农民进城务工、经商或从事其他职业的，口粮自理。

中价油销售，仍由各地分散决策，油源自筹，价格自定，差价自补，盈亏自负。

继续坚持计划用粮和节约用粮。各级政府要按照川府发〔1987〕124号《关于节约粮食问题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节约粮食的工作。

三、实行粮食和财务包干，调动各级管好用好粮、钱的积极性。实行粮食购、销、调拨包干，是粮食计划管理的改革。省政府决定，从一九八八年对各地、市、州实行粮食购、销、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办法。到一九九〇年三年统算，多购少销的好处归地方，少购多销的缺口由地方自行弥补。粮食购、销、调拨包干管理办法，由省粮食局另文下达。

粮食合同定购按这次调整以后的任务三年不变。允许各地在包干任务内掌握百分之三的机动，用于丰歉调整和农村生活安排，指标用不完的包干期结束后划给各地机动使用。粮食销售在一九八七年计划的基础上，非农业销售包干指标按每年递增百分之一一点五核定。按核定的包干指标，购销有余的由省调拨，购不足销的省上安排调入部份现粮，不足部份由粮食局按略低于市场价格拨给定额补贴差价款，由地方“议转平”解决。

省安排的生猪换购粮，通过“议转平”另行筹集，不包括在购销包干指标内。

四、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由于我省人多地少，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省内粮食总趋势是紧张平衡，要有过紧日子的思想准备。要贯彻执行增产与节约并重的方针，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增加粮食生产。要坚决压缩不合理开支，控制超前消费。在粮食流通上，现行的粮食购销“双轨制”政策，也是要长期实行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工作，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顺利进行。